MAR19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146908 日期：2024年3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值得在国家利益上行使对工作邀请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为确立NIW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的资格，他们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在“ 国家利益 ”上行使对工作邀请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關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NIW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NIW：

- 拟议的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的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是否授予或拒绝NIW的纯粹自由裁量决定仅由USCIS作出。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四个美国巡回上诉法院，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NIW的决定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审理主任避免就申请人在相关EB-2条款下的资格作出裁定。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满足第一项要件中的两个要素，但未就任一要素提供分析。审理主任根据 Dhanasar 的第二项要件驳回了申请，且该决定在此问题上较为简短。审理主任列出了申请人在此要件下所依赖的部分材料，然后指出其中大部分材料是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后才产生的。审理主任正确指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日即具备资格，且该证据不能用于支持本申请。这可能解释了为何申请人已提交了一份新的NIW申请，该申请仍在审理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未对作为审理主任不利决定唯一依据的证据缺陷作出回应。

提起上诉的目的是为受影响一方提供途径，以补救其在先前程序的决定中所认为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 8 C.F.R. § 103.3(a)(1)(v)。若未在上诉中具体指明此类错误，受影响一方即未确定提起上诉的依据。如果申请人未解释其认为决定中哪些具体方面不正确，则其未能有意义地指明提起上诉的理由。因此，为审查上诉，将有必要检索记录并推测申请人主张的可能错误。Matter of Valencia, 19 I&N Dec. 354, 355 (BIA 1986)。

在此，申请人未充分指明上诉的依据。由于申请人未能质疑审理主任在最终决定中的分析，我们必须简易驳回上诉。

命令：根据 8 C.F.R. § 103.3(a)(1)(v)，上诉被简易驳回。